



第六十六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临时议程项目 24(b)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南南合作促进发展

阿根廷：* 决议草案

南南合作

大会，

重申其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22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可了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内罗毕成果文件，¹

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34 号、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12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9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33 号、2009 年 10 月 6 日第 64/1 号和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21 号决议以及与南南合作相关的其他决议，

又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²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南南合作情况的报告；³

2. 决定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1 日举行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会前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举行一次组织会议，以选举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主席和主席团；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见大会第 64/222 号决议，附件。

² 见第 60/1 号决议。

³ A/66/229。



3. 又决定在其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南南合作”的分项目，并请秘书长就南南合作促进发展的情况向该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
